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承銷「Intel US\$915,000,000 4.70% Senior Notes due 2045」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合稱「承銷商」）共同承銷「Intel US\$915,000,000 4.70% Senior Notes due 2045」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美金玖億壹仟伍佰萬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美金915,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后：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洽商銷售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洽商銷售金額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02-27181234	美金370,000,000元整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美金290,000,000元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美金255,000,000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915,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2015年12月3日，於2015年12月11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15年12月14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美金100,000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 (一) 訂價日：2015年12月3日。
- (二) 發行日：2015年12月14日。
- (三) 到期日：2045年12月14日。
- (四) 發行人評等：A1 (Moody's) ; A+ (S&P) ; A+ (Fitch)
- (五)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 (六) 票面金額：美金100,000及美金1,000元的倍數
- (七) 票面利率：年利率4.70%
- (八)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每年支付利息兩次，自2016年6月14日起，每年6月14日及12月14日各支付乙次。
- (九) 提前贖回：發行人有權自2018年12/14日起(含)及其後各週年日，依面額之100%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贖回權。
- (十) 償還方法及期限：發行人於到期日以面額之100%贖回本債券。
- (十一) 還本付息營業日：紐約、倫敦及台北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 (十二)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十三) 準據法：紐約州法律

七、銷售限制：

於台灣銷售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公司債日期與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或承銷商網站(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查詢或下載。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9 December 2012	Emst & Young LLP	unqualified opinion
28 December 2013	Emst & Young LLP	unqualified opinion
27 December 2014	Emst & Young LLP	unqualified opinion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